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磋商须知正文	16
一、总 则	16
二、磋商文件	16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8
四、磋 商	20
五、合同授予	23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四章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28
第五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原则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投标人注意事项

1、本次磋商活动所有的信息发布、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其他事项的变更，均可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上查询。

2、磋商文件中做出的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要求提供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提供任何一项虚假材料都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3、投标人应提交本企业的资格证明文件，凡具有法人资格的经销企业不得以集团公司或他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代替，否则贵州东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予受理。

4、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因投标人递交磋商文件的地点发生错误，而延误投标时间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而拒收。

5、贵州东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册亨县冗渡镇人民政府将为投标人提交的材料保密，但不退还。

6、本次磋商采购的最终解释权归贵州东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册亨县冗渡镇人民政府。

本文件随本次采购工作的结束自行失效！

贵州东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册亨县易地扶贫搬迁冗渡安置区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贵州东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册亨县纳福街道新锦家园二期八栋二层一单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8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项目名称：册亨县易地扶贫搬迁冗渡安置区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2、项目编号：DXZBXY2025-36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项目情况：

（1）采购主要内容：对冗渡安置区内的配套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包含破损井盖更换、河道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安置区配套设施维护提升等。

（2）采购数量：1 项

（3）采购预算：1900000.00 元

（4）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1899447.45 元

（5）服务时间：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180 日内完成

（6）服务地点：册亨县冗渡镇

5、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一般资格要求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基本规定条件，须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提供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提供投标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提供 2024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准）提供成立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或提供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5）投标投标人提供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7) 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8)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二) 特殊资格要求：

(1) 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含以上级）资质。

(2)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

(4)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财库【2020】46号文件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获取时间：2025年07月17日至2025年07月24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获取地点：贵州东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册亨县纳福街道新锦家园二期八栋二层一单元）。

3、磋商文件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法定代表人获取文件需要提供的资料：**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红色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资料真实性承诺函原件；**

授权委托人获取文件需要提供的资料：**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红色鲜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资料真实性承诺函原件；**

注：提供的以上资料，若发现提供虚假信息者，报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处理。

4、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300元**人民币/套（含电子文档），售后不退

5、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可采用银行柜台或者网银转账或现金形式。采用银行柜台或者网银转账形式的，招标文件工本费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

1) 银行柜台或者网银转账形式缴纳的，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贵州东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册亨分公司；

收款单位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册亨支行

汇款账号：0901 1000 1900 0092 59

2) 现金形式缴纳的，直接缴纳到贵州东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财务室，并领取票据。财务室联系电话：0859-2231166

6、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8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从竞争性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贵州东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册亨县纳福街道新锦家园二期八栋二层一单元）。

6.3. 逾期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或首次响应文件未递交至指定地点的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7、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

7.1. 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2025年07月28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7.2. 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贵州东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册亨县纳福街道新锦家园二期八栋二层一单元）。

8、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9、其他补充事宜：磋商保证金情况（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0、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0.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册亨县冗渡镇人民政府

地 址：册亨县

联 系 人：王义澄

联系方式：18296082504

10.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东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册亨县纳福街道新锦家园二期八栋二层一单元

联系人：邓双凤

联系方式：0859-22311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册亨县冗渡镇人民政府 地址：册亨县 联系人：付兴龙 电话：0859-431427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东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册亨县纳福街道新锦家园二期八栋二层一单元 联系人：邓双凤 电 话：0859-2231166
3	项目名称	册亨县易地扶贫搬迁冗渡安置区安全防护设施建设项目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p>(一) 一般资格要求</p> <p>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基本规定条件，须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p> <p>(1) 提供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p> <p>(2) 提供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3) 提供 2024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准）提供成立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或提供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p> <p>(5) 投标人提供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p>

		<p>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p> <p>(7) 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p> <p>(8)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p> <p>(二) 特殊资格要求：</p> <p>(1) 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u>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u>。</p> <p>(2)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项目经理具备：<u>市政公用工程</u>专业<u>贰</u>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p> <p>(4)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财库【2020】46号文件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注：1、以上单独准备的资格审查资料由身份验证通过的投标人自行提交给磋商小组，资格审查通过后才能进入下一步程序。</p> <p>2、资格审查资料壹份，且包封、装订不作要求。</p> <p>3、资格审查资料不予退还。</p>
6	建设规模、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结算方式、服务时间、招标范围	<p>(1) 建设规模：为夯实百香果产业发展基础，减轻群众负担，提质增效水果产业，需配套相关基础设施。1. 新修4公里采摘便道，便于百香果运输。2. 配套：钢管，塑钢线，水管，水塔，抽水带，滴水管，水管阀门，打药管，爬藤网，发电机。</p> <p>(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大写：壹佰捌拾玖万玖仟肆佰肆拾柒元肆角伍分（小写¥：1899447.45元整）。</p> <p>(3) 结算方式：最终以第三方审定金额给予结算。</p> <p>(4) 服务时间：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180日内完成。</p>

		(5) 招标范围：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
7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8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如有）。
10	响应文件其他材料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内容确认函（如有）、经磋商后提交的响应文件（若有）、磋商现场变更条款承诺（如有）、最后报价。
11	身份验证资料及要求	<p>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投标人若为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红色鲜章；）</p> <p>（注：投标人身份验证的资料须单独准备，磋商时由投标人直接提交给监督人员核验身份。未按要求提交或者验证不符合的，按无效标处理）。</p>
13	首次响应文件份数及封套上标记	<p>① 首次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p> <p>② 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成册。</p> <p>③ 正本和副本须单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p>封套标记： 项目名称：_____</p> <p>采购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p> <p>内装_____首次响应文件_____</p> <p>注：首次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并逐页编码。每本超过 5cm 的，须另册胶装，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p>
14	电子响应文件 U 盘要求及封套标记	<p>①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p> <p>② 须单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p>封套标记： 项目名称：_____</p> <p>采购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p> <p>内装_____电子响应文件U盘_____</p> <p>注：电子响应文件为PDF版本，且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与纸质首次响应文件一致。</p>
1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16	磋商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会议：</p> <p>（1）宣布磋商纪律；</p> <p>（2）宣布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3）公布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注：到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未送达纸质版响应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p> <p>（4）核验参加磋商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注：投标人身份验证的资料须单独准备，磋商时由投标人直接提交给监督人员核验身份。未按要求提交或者验证不符合的，按无效标处理）。</p> <p>（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后退场；</p> <p>（6）磋商小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及初步审查，审查结束后向投标人公布审查结果并签字确认。</p> <p>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7）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p> <p>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在磋商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p> <p>（8）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p> <p>（9）评审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p>

		(10)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 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确认；
17	付款方式	签订施工合同后，采购单位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工程质量验收，验收合格，按照完成工作量据实支付服务费，具体以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为准。如果中标人为中小型企业，付款方式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18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总价包干，包含报价服务费、人工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工具费、风险、规费、税金、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全部费用； 2) 投标货币：人民币；
19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册亨县纳福街道新锦家园二期八栋二层一单元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	技术、经济类专家共 3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22	现场考察会	本项目不组织
23	磋商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
24	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___/___
25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期)内的产品
26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7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_%
28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

		<p>分，每项加_____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_%</p>
29	政策性优惠	<p>本项目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30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p> <p>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p> <p>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特点制定。</p> <p>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p>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p> <p>（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p>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p>(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	---

		<p>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p> <p>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p> <p>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p> <p>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p> <p>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p> <p>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p>
31	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
3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
33	质疑和投诉方式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相关工作的通知》（黔财采〔2018〕2 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在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质疑和投诉相关规定如下：</p> <p>一、质疑</p> <p>1、质疑主体：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本次磋商活动提出质疑。</p> <p>2、提出质疑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一次性提出；在磋商现场有质疑的（包括资格审查及初步审查质疑），应当在磋商现场一次性提出；对项目磋商过程及中标（成交）结果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p> <p>3、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现场递交（磋商过程质疑、初步审查及资格审查质疑在磋商现场及公布审查结果现场由投标人代表口头质疑，并由采购人记录在案）。</p> <p>4、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p>

		<p>5、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859-2231166</p> <p>6、通讯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册亨县纳福街道新锦家园二期八栋二层一单元</p> <p>7、质疑答复时间：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p> <p>注：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依法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二、投诉</p> <p>1、投诉主体：质疑投标人</p> <p>2、投诉时间：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p> <p>3、接受投诉的财政部门：册亨县财政局</p> <p>4、受理投诉的方式：书面</p> <p>5、联系部门：册亨县财政局</p> <p>6、联系电话：0859-4214556</p> <p>7、通讯地址：册亨县</p> <p>注：1、投标人针对同一环节质疑须一次性提出。</p> <p>2、质疑函（投诉书）须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中“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投诉书）范本”进行制作。</p>
34	<p>采购代理服务费：</p>	<p>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为：金额暂定为：壹万叁仟元整（¥：13000.00 元），实际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参照黔招协通〔2017〕08 号文件的 80%计取。</p> <p>2、支付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成交）投标人收取。</p> <p>3、支付时间：中标（成交）投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p>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p>特别说明：若投标人下载磋商文件时间超出本文件规定的提出疑问截止时间，则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对磋商文件的质疑权利，采购人自行答疑（澄清）的除外。</p>

注：“磋商须知正文”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1 资金来源

1.1.1 采购人已落实本项目采购资金。用于支付采购后所签订合同的款项。

1.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并从事招标采购代理业务的中介服务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录。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投标人符合“采购相关资料明细表”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要求。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投标人均可参加采购。

1.3.3 一个投标人只能委托一个代表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一个代表只能代表一个投标人。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投标人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1.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5 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3.6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3.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且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才能参加采购。

1.4 投标费用

1.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采购有关的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12、磋商文件的组成

12.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原则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2 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将被拒绝。

13、磋商文件的澄清

13.1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或修改时间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 投标人未提出澄清要求，或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漏看或误解，导致废标或成交后发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响应文件的要求

(1) 首次响应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及其所提供的首次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及要求编制首次响应文件。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3)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报价文件
- (2) 资格文件
- (3) 技术文件
- (4) 商务文件

16、投标报价

16.1 按“第四章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6.2 除有特殊规定外，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只接受某项、某种的一个价格。

16.3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4 投标人报价：

- (1) 磋商报价：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不得大于或等于本次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 (2) 最后报价：

1) 若在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最后磋商报价不得大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2) 若在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未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最后磋商报价不得大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及磋商报价。

16.5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总价包干，包含报价服务费、人工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工具费、风险、规费、税金、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全部费用；

17、投标质量

17.1 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要求。

17.2 投标人如对所提供的服务有新的推荐方案及补充，可作专项说明。

18、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时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未转入指定账户的或到账截止时间后到账的，首次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9、首次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如果投标人对首次响应文件提出修改或撤回要求，使采购代理机构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投标人对首次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2 投标人要求修改或撤回首次响应文件的信函，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须按规定在封套上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以上修改或撤回的信函必须在密封封口处贴密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9.3 投标人对首次响应文件提出修改的，修改后的纸质版首次响应文件必须和电子版首次响应文件一致。

20、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响应文件的；

(2) 中标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者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履约保函的，或者自愿放弃中标的，或者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不签订合同的；

(3)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投标人行贿企图谋取中标的；

(5) 投标人互相串通投标的；

(6) 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查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首次响应文件分别标明“正本”和“副本”，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1.1 首次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需修改时，修改处必须由投标人加盖公章红色鲜章。

21.2 首次响应文件正文不能采用手写，规定手写签字的除外。

四、磋商

22、磋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在有关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下，对首次响应文件查验后进行开封。未按规定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22.2 磋商程序

(1) 宣布磋商纪律；

(2) 宣布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注：到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未送达纸质版响应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

(4) 核验参加磋商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注：投标人身份验证的资料须单独准备，磋商时由投标人直接提交给监督人员核验身份。未按要求提交或者验证不符合的，按无效标处理）。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后退场；

(6) 磋商小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及初步审查，审查结束后向投标人公布审查结果并签字确认。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在磋商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8)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 评审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

(10)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确认；

23、无效标条款、废标条款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不得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人家数：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参加磋商会议的；

(2) 首次响应文件未加以密封；或首次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包封套的要求密封、标识和签署的（重复标记和签署的除外）；或包封套破损严重并且足以看见首次响应文件封面所有内容的；

(3) 未按“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条的规定出示核验证件或证件过期或资料不齐的；

(4)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条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

(5) 磋商函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进行签字盖章的；

(6) 磋商函的磋商价格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

(7) 响应文件未能对磋商文件提出的第四章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三 商务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8) 技术要求分值为零分的；

(9)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0)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响应文件的；

(12) 响应文件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送达的；

(1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4) 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5) 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6) 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或者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或同一包）有两个以上报价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17) 保证金未缴纳到指定账户的或未从基本户转出的或到账截止时间后到账的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足额缴纳的；

(18) 磋商报价、最后报价大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9)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23.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做废标处理。

(20)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两家的；

(21) 投标人的报价均大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25、凡响应文件中的计算错误均应按下列规定修正：

25.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质疑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2 如投标人不同意修正意见其投标将被拒绝。调整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6、磋商

2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3 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依据评审方法及定标原则对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或经磋商后提交的响应文件（若有）及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26.2 在磋商过程中，投标人企图影响磋商正常进行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考虑。

27、中标基本条件

27.1 能够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7.2 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27.3 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

27.4 服务的质量可靠和报价合理；

27.5 能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

28、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在磋商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29、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投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公布成交结果。

五、合同授予

31、成交通知：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2、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办理有关手续。

33、签订合同

33.1 成交投标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到采购人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成交投标人放弃中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3 成交投标人如未能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在限期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撤销其“成交通知书”并不退还其磋商保证金。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采购人将据项目实际情况按照排序评审报告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4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情况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n
1	提供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色鲜章。			
2	提供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色鲜章。			
3	提供2024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准）提供成立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或提供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色鲜章。			
5	投标人提供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色鲜章。			
7	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色鲜章。			
8	提供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级）资质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色鲜章。			

9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色鲜章			
10	提供 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 贰 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项目经理证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色鲜章。			
1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财库【2020】46号文件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竞争性磋商小组签字/日期：

注：1、以上单独准备的资格审查资料由身份验证通过的投标人自行提交给磋商小组，资格审查通过后才能进入下一步程序。

2、资格审查资料壹份，且包封、装订不作要求。

3、资格审查资料不予退还。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记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情况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n
1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委托书。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不得手写或作修改。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	是否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p>符合性审查结论：通过符合性审查标注为“通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标注为“×”。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p>					

竞争性磋商小组签字/日期：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

(GF—2017—0201)

(具体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自行协商拟定)

第四章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册亨县易地扶贫搬迁冗渡安置区安全防护设施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册亨县易地搬迁冗渡安置区安全防护设施建设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合计	1641281.65	
1.1	一公共设施建设	943942.15	
1.2	二配套设施建设	697339.5	
2	措施项目费	30570.15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25581.13	
3	其他项目费		—
3.1	暂列金额		—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计日工		—
3.4	总承包服务费		—
4	规费	70760.54	—
5	税前工程造价	1742612.34	
6	增值税	156835.11	—
招标控制价合计=1+2+3+4+6		1,899,447.45	0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册亨县易地搬迁冗波安置区安全防护设施建设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040205012001	隔离护栏	1.沿河防护设施	m	307	349.15	107189.05	
2	010512008001	沟盖板、井盖板、井圈	1.安装（DN800）铸铁60t 2.拆除原井盖 3.安装新井盖	套	150	535.94	80391.00	
3	010512008002	沟盖板、井盖板、井圈	1.安装（500*500）铸铁 2.拆除原井盖 3.安装新井盖	套	260	374.34	97328.40	
4	040501004001	Dn400双壁波纹管SN8	1.人工拆除面层、基层厚度250 2.沟槽开挖 3.混凝土垫层浇筑 4.安装双壁波纹管DN400 5.包砂回填 6.回填土 7.垫层浇筑 8.铺设面层	m	800	640.31	512248.00	
5	040501004002	Dn200双壁波纹管SN8	1.围挡搭设及拆除 2.人工沟槽开挖 3.混凝土垫层浇筑 4.安装双壁波纹管DN200 5.包砂回填 6.回填土	m	30	322.92	9687.60	
6	040501003001	安装铸铁管DN200	1.拆除pvc管 2.安装铸铁管及雨落接头	m	120	250.83	30099.60	
7	040501004003	更换pvc管DN110	1.拆除pvc管 2.安装PVC管dn110	m	200	58.59	11718.00	
8	040504003001	塑料检查井	1.沟槽开挖 2.塑料检查井安装 3.检查井砖砌包封	座	70	1001.15	70080.50	
9	040504003002	检查井维修	1.人工清理检查井 2.人工零星修补	座	40	430.00	17200.00	
10	04B001	公共卫生设施改造	1.给排水管排查拆除更换 2.水箱更换 3.隔间门更换 4.污水管排查疏通更换 5.小便池安装2个	项	1	8000.00	8000.00	
11	04B002	污水配套设施改造	1.清理基层 2.找平层安装 3.js一布四涂 4.地砖恢复	项	20	2700.00	54000.00	
本页小计							997942.15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册亨县易地搬迁冗渡安置区安全防护设施建设项目 标段：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2	04B003	安全设施维修	1.清理基层 2.找平层安装 3.Js一布四涂	项	263	1300.00	341900.00	
13	04B004	水管改造		项	20	1800.00	36000.00	
14	04B005	电路设施提升		项	20	1400.00	28000.00	
15	04B006	防护设施改造		项	400	150.00	60000.00	
16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3*25+2*16钢芯电缆	m	1290	137.55	177439.50	
17	2.1			项	1			
本页小计							643339.5	
合 计							1641281.65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册亨县易地搬迁冗渡安置区安全防护设施建设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一	公共设施建设					943942.15	
1	040205012001	隔离护栏	1.沿河防护设施	m	307	349.15	107189.05	
2	010512009001	沟盖板、井盖板、井圈	1.安装(DN800)铸铁60t 2.拆除原井盖 3.安装新井盖	套	150	535.94	80391	
3	010512009002	沟盖板、井盖板、井圈	1.安装(500*500)铸铁 2.拆除原井盖 3.安装新井盖	套	260	374.34	97328.4	
4	040501004001	Dn400双壁波纹管SN8	1.人工拆除面层、基层厚度250 2.沟槽开挖 3.混凝土垫层浇筑 4.安装双壁波纹管DN400 5.包砂回填 6.回填土 7.垫层浇筑 8.铺设面层	m	800	640.31	512248	
5	040501004002	Dn200双壁波纹管SN8	1.围挡搭设及拆除 2.人工沟槽开挖 3.混凝土垫层浇筑 4.安装双壁波纹管DN200 5.包砂回填 6.回填土	m	30	322.92	9687.6	
6	040501003001	安装铸铁管DN200	1.拆除pvc管 2.安装铸铁管及雨落接头	m	120	250.83	30099.6	
7	040501004003	更换pvc管DN110	1.拆除pvc管 2.安装PVC管dn110	m	200	58.59	11718	
8	040504003001	塑料检查井	1.沟槽开挖 2.塑料检查井安装 3.检查井砖砌包封	座	70	1001.15	70080.5	
9	040504003002	检查井维修	1.人工清理检查井 2.人工零星修补	座	40	430	17200	
10	04B001	公共卫生设施改造	1.给水管排查拆除更换 2.水箱更换 3.隔断门更换 4.污水管排查疏通更换 5.小便池安装2个	项	1	8000	8000	
	二	配套设施建设					697339.50	
本页小计							943942.15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实质性要求
1	建设服务期限及地点	<p>建设服务期：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180 日内完成。</p> <p>服务地点：册亨县冗渡镇</p>
2	付款方式和条件	<p>签订施工合同后，采购单位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工程质量验收，验收合格，按照完成工作量据实支付服务费，具体以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为准。</p> <p>如果中标人为中小型企业，付款方式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执行。</p>
3	验收标准	<p>(1) 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到达指定验收地点。</p> <p>(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各项材料，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验收，所有建设档案材料均需通过县级主管部门验收审查。对个别未通过验收审查的施工内容，当场整改，整改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果发现大批施工内容需要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款项。</p> <p>(3) 验收结束后，中标人、采购人不低于2人、第三方人员等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采购人组织验收所产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p>
4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5	合同签订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	其他要求	<p>(1) 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p> <p>(2) 背离本次采购过程中有关文件（包括合同条款附件）所签订的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执行本合同引起的有关争执，采购方与中标人</p>

	<p>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3) 中标人若不能按时完成采购人交付的工作任务，达不到要求时，视为一方违约，应承担因其工作失误（或其他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p> <p>(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或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采购人和本代理机构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外，本代理机构还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中标人追究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p> <p>(5)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不验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p> <p>(6)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p>
--	---

第五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

1、磋商小组由随机抽取的相关专业评审专家 3 人、采购单位委派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0 人，共 3 人组成。

2、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二、采购方法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采购，并给予所有参加采购的投标人平等的采购机会。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采购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最后一轮采购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须提交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采购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

6、磋商小组应给予每个正在参加采购的投标人相同的机会。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轮采购报价。

7、采购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4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资格审查	(1) 提供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色鲜章；	有效/ 无效	单独提交
		(2) 提供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色鲜章	有效/ 无效	单独提交
		(3) 提供2024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有效/ 无效	单独提交
		(4) 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准)提供成立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或提供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色鲜章；	有效/ 无效	单独提交
		(5) 投标人提供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有效/ 无效	单独提交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提供原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有效/ 无效	单独提交

		<p>(7) 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提供原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有效/ 无效	单独提交
		<p>(7)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p>	有效/ 无效	
		<p>(8) 提供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级）资质。（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有效/ 无效	单独提交
		<p>(9)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有效/ 无效	单独提交
		<p>(10) 提供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的项目经理证件（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有效/ 无效	单独提交
		<p>(1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财库【2020】46号文件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2	符合性审查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满足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磋商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通过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单独提交一份，如未按要求提交，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标标准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因素包括：评分标准涉及到需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其投标将做无效投标处理，同时该投标人相关违法行为将提交到贵州省财政厅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一)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报价分(30分)						
1	报价分 (30分)	1. 所有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价格分为满分30分，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30。（投标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接废标处理。） 注：结合财库〔2022〕19号文、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州财采〔2022〕2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技术部分（50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n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由评委在0-5之间自行打分	5			
	质量保证措施	由评委在0-5之间自行打分	5			
	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由评委在0-5之间自行打分	5			
	施工安全措施	由评委在0-5之间自行打分	5			

	文明施工措施	由评委在 0-5 之间自行 打分	5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由评委在 0-5 之间自行 打分	5			
	施工环保措施	由评委在 0-5 之间自行 打分	5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由评委在 0-5 之间自行 打分	5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由评委在 0-5 之间自行 打分	5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 位、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	由评委在 0-5 之间自行 打分	5			
合计			5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分)	投标人名称及 得分		
			投 标 人 1	投 标 人 2	投 标 人 n
项目经理职称	项目经理具备建造师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同时具备中级职称，得 4 分，不提供或不齐全 0 分。 注：要求提供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为 2025 年任意一个月。	4			
技术负责人职称	提供技术负责人为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7 分；未提供为 0 分。 注：要求提供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为 2025 年任意一个月。	7			
其他主要人员	施工员、质量（检）员、资料员、材料员提供岗位证、安全员提供安考证，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提供相应岗位证书，满足要求得 6 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要求提供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为 2025 年任意一个月。	6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投标人提供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3 分，不提供或承诺不符不得分。	3			
政策性加分(5 分)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					

<p>政策性加分(5分)</p>	<p>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货物，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货物，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注：须提供货物相关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货物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西藏自治区）的投标主要产品（不含附带产品）的，在总得分的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要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50%加于确认，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以品目为单位计算（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	--

注：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评分依据：评标的依据只能是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有效的补充文件。

3、本评标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单位。

五、无效标条款、废标条款情形（详见磋商须知正文部分第四款第23条）

六、其他事宜

1、关于评标中途更换磋商小组成员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评标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的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2、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成交通知书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废标。

3、对未成交投标人不作任何解释。

4、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偏离情况，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标注为“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5、投标人商务部分未能逐条详细对应填写商务偏离表，可能导致磋商小组认定其为无法响应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作无效响应。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报价文件	
(一) 磋商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磋商最后报价表	()
二、资格文件	()
三、技术文件	
(一) 技术材料	()
四、商务文件	
(一) 商务偏离表	()
(二)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
(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 真实投标承诺函	()
(六)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七)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
(八)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
(九)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
(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 节能环保产品	()
(十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报价文件

(一) 磋商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 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RMB¥: _____元

的磋商报价参与本项目, 我方已知悉本项目全部内容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服务时间: _____; 质量标准《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要求。

2. 我方的首次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文件;
- (2) 资格文件;
- (3) 技术文件;
- (4) 商务文件

.....

首次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磋商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2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承诺派出_____ (姓名)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元）	其中
								暂估价
1								
2								
3								
.....								
				服务地点				
				优惠及其它				
投标总价合计						大写：	元	
						小写：	元	

注：1.“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三) 磋商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最后磋商报价	人民币（小写）：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备注			

投标人： _____（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 注：1、本表中的最后报价为综合总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人工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工具费、风险、规费、税金、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全部费用；
2、本表单独打印一份，根据现场磋商情况，现场填写提交。
3、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最后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4、此表可自行扩展。

二、资格文件

(一) 一般资格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印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字
样、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印
有“持证人照片”面）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我单位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_____），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授权人无转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部 门：_____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 话：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印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字
样、国徽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印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字
样、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印有
“持证人照片”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印有
“持证人照片”面）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请严格按此格式填写，另外单独准备一份，作为谈判时验证证投标授权代表身份）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所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

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提供 2024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提供 2024 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准）提供成立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或提供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色鲜章

(7) 投标人提供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9) 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10) 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级）资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色鲜章。

(11)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2) 项目经理证件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非中小企业可无需填写此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请自行查看《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三、技术文件

(一) 技术材料

- 一、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二、 质量保证措施
- 三、 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 四、 施工安全措施
- 五、 文明施工措施
- 六、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 七、 施工环保措施
- 八、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 九、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 十、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

四、商务文件

(一)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商务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实质性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建设服务期限及地点				
2	付款方式和条件				
3	验收标准				
4	投标有效期				
5	合同签订				
6	其他要求				
7					

注：1、无论投标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第四章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二、商务要求”中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2、以上“偏离情况”栏标注为“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表格可自行扩展。

(二)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安全生产考 核证号	缴纳社会 保险	备注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施工员						
4	质量(检)员						
5	安全员						
6	材料员						
7	资料员						

注：附缴纳社会保险复印件，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以证书署单位（或以发证单位出具正在变更的证明）或者缴纳社会保险单位或劳动合同为准。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项目经理	社会 保险	
毕业学校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及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		备注

注：附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职称证（如有）、安全员考核证（B类）复印件，项目经理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以证书所署单位（或以发证单位出具正在变更的证明）或者缴纳社会保险单位或劳动合同为准。

附 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社会 保险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 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及类似项目业绩	(本项目不要求)		

注：1、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执业资格注册证（如有）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以证书所署单位（或以发证单位出具正在变更的证明）或者缴纳社会保险证明为准。

(四) 招标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号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五) 真实投标承诺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全部报价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均真实有效。

2、我公司承诺在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使用过程等）发现我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与招标过程中（包括并不限于中标公示过程、通知书发放期间）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应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相关保证金并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罚等决定。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中, 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2、我方无资质挂靠或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情形;
- 3、我方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
- 4、若我方中标, 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若我方中标, 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所承诺的报价、质量、服务期、投标方案等内容组织实施; 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 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磋商文件要求组织实施, 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 无条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不良行为记录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 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有效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本公司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本公司承诺我单位(或联合体单位(联合体成员:_____(如有)_____)符合磋商文件投标人须知要求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如有)

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 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协商, 本次采购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向成交投标人收取。若我单位有幸中标, 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和所有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按招标文件要求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依次附在本声明函后。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无需填写此项。

3、不填写不作为无效标的依据。

(十一) 节能环保产品

- 1、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2、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注：1、若为节能环保产品，则按招标文件要求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依次附后。

2、非节能环保产品可无需填写此项。

3、不填写不作为无效标的依据。

(十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